

預期時間表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2004年12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限期 ⁽²⁾ ...	2004年12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接受申請 ⁽³⁾	2004年12月16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接受申請	2004年12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2004年12月17日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同時刊登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的公佈日期	2004年12月21日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的日期 ⁽⁴⁾ ⁽⁵⁾	2004年12月21日或之前
寄發H股股票的日期 ⁽⁵⁾	2004年12月21日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2004年12月22日

附註:

- (1)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時間乃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
-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II.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3) 倘於2004年12月16日早上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接受申請。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申請之影響」。
- (4)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申請,及成功申請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之應付價格時,均獲發出退款支票。
- (5) 申請3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H股股票之申請人,可於2004年1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一時正期間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5-1716室)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而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安排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應參考「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H股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

唯有待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均沒有根據其有關條款終止時(不得遲於2004年12月22日上午八時正),H股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